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 (B 包)

协议编号: _____

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协议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B包）

甲方（租机单位）：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供机单位）：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火情监测效率，甲方租用乙方服务对全省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航空巡护、火场侦查，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1，B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一）飞行任务：乙方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场侦查及其它任务，提供卫星实时图传，通信链路保障等。

（二）飞行航线：乙方按飞行计划申请飞行航线执行任务，火场侦查及其它紧急飞行任务视情安排临时航线和选点飞行。

（三）巡护区域：大别、桐柏山区，根据工作需要南阳、信阳等地合理选择布防点，详细地点按甲方指定区域，由乙方进行空域报备及飞行航线规划任务。

（四）服务时间：98 天/架（2025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且飞行时长不低于 152.8 小时/架。

注：1.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军方空域占用或大风、大雾、雨雪等不适合飞行作业天气），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飞满 152.8 小时。

2.因合同签订时间延迟和实际驻场日期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扣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的日租金，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744000 元）。

二、合同金额、机型机号、服务时间及低限小时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3381600 元）

机型机号：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

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飞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完成驻场）

低限小时：152.8 小时

注：以上一款机型共两架飞机服务低限小时均为 152.8 小时。

三、服务内容

1.飞机租赁服务及飞行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两架，并按规定配备飞行现场所需飞行控制、现场机务人员、远程飞控中心操控等人员若干名。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及飞机机体损失保险的投保；乙方独自承担飞机服务期内飞机使用安全、操作控制人员安全和第三方责任等所有关联安全事项责任；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区域，协调申请飞行空域航线，因飞行计划区域航空管制、涉及禁飞区等情况的，有义务提前1天告知甲方（临时调整的实时告知），并提出飞行计划调整意见。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护任务，在飞行过程中配备满足飞行需求的飞机、操控人员以及飞行现场的技术保障等工作内容，确因飞机出现问题的，应在1小时内告知甲方，明确计划变更。

5.乙方驻点飞机巡护服务团队，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30分钟，如要现场支撑2小时内到达。

6.乙方在接到紧急任务后应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机抵达甲方指定区域并做好飞行准备。

7.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回传的卫星实时影像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分辨率不得低于1080p，延迟时长不超过15s；甲方可在河南省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实时查看飞行影像。

8.执行任务期间，如遇飞机故障，乙方应于4小时内安排同等飞机飞赴甲方指定任务点接续完成工作。

9.飞行影像资料需要保存六个月，每月一日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的影像等资料，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飞行影像等资料提供至甲方，乙方不得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10.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技术规格响应表；(3)投标承诺；(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双方权利责任

（一）甲方：

1.在服务期内，甲方应明确巡护区域和每天飞行的起止时间。

2.如遇计划外飞机使用需求时，甲方需提前1天告知乙方并下达临时飞行计划；遇紧急情况时，向乙方下达紧急任务。

3.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二）乙方：

1.飞机进驻基地后，乙方应检测相关装备，确保飞机和相关装备状态完好，随时可以执行林区巡护任务。

2.在飞行中发现火情，机组应按观察员填写的报告单及时准确地报告甲方。

3.需要飞机机械日检查或定检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可飞时间、适航状态等情况，并安排不低于原飞机性能的飞机替代完成巡护任务。

4.服务期间，乙方应完成低限小时飞行时间。

5.服务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空域及天气等影响），在指定机型无法完成甲方飞行任务时，可由不低于原飞机性能的其他机型替代完成巡护任务，费用仍按原合同机型计费标准计算。

6.服务期间，乙方应结合甲方森林防火工作实际需要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制定飞行计划；如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需在合同约定其他区域开展巡护任务。

五、飞行费结算

（一）计费项目

1.飞行计费时间：自飞机发动机启动时起，至发动机关车时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结算比例：本航期按合同约定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如甲方要求延长驻场天数或实际飞行超过低限小时时，按实际飞行小时和驻场天数计费；如未能在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内完成驻场（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实际申请航线空域、制定飞行计划的，扣减相应日租金。

（二）计费标准

单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飞行小时费标准：8500 元/小时

单架复合翼无人机 FS100 日租金标准：4000 元/天

（三）计费核对

1.由甲方统计飞行时间及费用，每次飞行开始及结束时，应准确记录起、落地时间；每次任务结束后，双方对接人就飞行时长进行确认。

2.飞行服务以分钟为计算单位，服务期内总的飞行时长以每次飞行时间的总和为准。

（四）结算方法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3381600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自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零仟捌佰元整（¥1690800 元）；剩余款项甲方可视情提前预付，或在飞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天数和飞行时长，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付费要求的正规有效票据。

乙方账号名称：北京江山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账号：91370154800003095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162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 1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1.无不可抗因素影响，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

2.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乙方机组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安排的驻防基地安排任务的天数。

4.乙方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5.未按规定配备机载设备、卫星移动接收站等的天数或设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6.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均完成152.8小时/架飞行时长,乙方飞行区域和时长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及时进行补正,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补正的,视为违约,按小时扣除飞行费。

七、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拒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空管制、自然灾害、天气、重大传染性疾病影响等。

1.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乙双方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灵波

联系电话:1880377780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雪锋

联系电话:1381069561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日